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護理車身(包括打蠟)及車廂
編號	111676L2
應用範圍	於汽車工場或汽車護理場所，按照工作指示及程序，為有關的車輛進行車身(包括打蠟)、車廂各部份清潔及其他護理工作。此能力單元不包括使用自動洗車設備。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身、車廂清潔及護理的基本知導識) • 明白一般車身、車廂護理程序 • 明白一般車身、車廂護理器材的功用及操作程序 (如：打蠟機、吸塵機、蒸汽機等) • 認識一般車用清潔劑的使用方法與須知 • 認識不同車蠟種類及各物料所適用的清潔劑/護理品 • 明白一般清潔劑及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Safety Data Sheet-SDS)內容，包括防護措施 • 明白處理客人在車上財物的程序及操守 •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執行車身、車廂清潔及護理程序) • 執行已確定的有關化學品及污水的工作指引 • 按照工作指示及程序或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引，執行護理工作，包括： ◦ 清洗車身及清潔車廂 ◦ 選擇適當車蠟，清潔劑或護理用品，徒手或使用指定器材，為車身及車廂進行有關的護理工序 ◦ 使用指定護理用品，修補及護理車身與車廂的損傷 •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 異常情況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清洗車身與車廂；及 • 能夠使用指定護理用品/器材，護理車身及車廂。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人士已具備汽車部件和處理清潔用化學品及操作一般清潔/打蠟/護理器材的基本知識。 (本能單元取代108669L2)